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

**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 目录

<b>1</b>	<b>引言</b>	<b>1</b>
1.1	披露依据	1
1.2	披露声明	1
<b>2</b>	<b>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b>	<b>2</b>
2.1	KM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2
2.2	OVA: 风险管理定性信息	4
2.3	OV1: 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7
<b>3</b>	<b>资本和总损失吸收能力的构成</b>	<b>8</b>
3.1	CCA: 资本工具和合格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主要特征	8
3.2	CC1: 资本构成	8
3.3	CC2: 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差异	12
<b>4</b>	<b>财务报表与监管风险暴露间的联系</b>	<b>14</b>
4.1	LIA: 财务数据和监管数据间差异的原因	14
<b>5</b>	<b>薪酬</b>	<b>15</b>
5.1	REMA: 薪酬政策	15
<b>6</b>	<b>信用风险</b>	<b>16</b>
6.1	CRA: 信用风险定性信息	16
6.2	CR5-2: 信用风险暴露和信用转换系数 (按风险权重划分)	17
6.3	CRE: 内部评级模型定性信息	18
6.4	CR6: 内部评级法下信用风险暴露 (按风险暴露类别和违约概率区间)	21
<b>7</b>	<b>交易对手信用风险</b>	<b>24</b>
7.1	CCRA: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定性信息	24
7.2	CCR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按计量方法)	25
<b>8</b>	<b>资产证券化</b>	<b>26</b>
8.1	SECA: 资产证券化定性信息	26
8.2	SEC1: 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27
8.3	SEC2: 交易账簿资产证券化	28
<b>9</b>	<b>市场风险</b>	<b>29</b>
9.1	MRA: 市场风险定性信息	29
9.2	MR1: 标准法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30
9.3	MR3: 简化标准法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30
<b>10</b>	<b>操作风险</b>	<b>31</b>
10.1	ORA: 操作风险定性信息	31
10.2	OR3: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32
<b>11</b>	<b>银行账簿利率风险</b>	<b>33</b>
11.1	IRRBBA: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33
11.2	IRRBB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定量信息	34
<b>12</b>	<b>宏观审慎监管措施</b>	<b>35</b>

12.1	GSIB1: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	35
<b>13</b>	<b>杠杆率 .....</b>	<b>36</b>
13.1	LR1: 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	36
13.2	LR2: 杠杆率 .....	37
<b>14</b>	<b>流动性风险 .....</b>	<b>39</b>
14.1	LIQA: 流动性风险管理 .....	39
14.2	LIQ1: 流动性覆盖率 .....	40
14.3	LIQ2: 净稳定资金比例 .....	42

## **1 引言**

### **1.1 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编制并披露。

2014年4月，本集团正式获准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总行、境内分行及中银香港的一般公司和中小企业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个人住房抵押贷款、符合条件的合格循环零售和银行卡信用风险暴露、其他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高级内部评级法，其他类型信用风险暴露及其他并表机构的所有信用风险暴露均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计量。

### **1.2 披露声明**

本报告是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因此，报告中的部分信息并不能与同期财务报告的财务资料直接进行比较。

本集团已建立完善的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治理架构，由董事会批准并由高级管理层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流程，确保对信息披露内容进行合理审查，披露信息真实、可靠。

## 2 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 2.1 KM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b	c	d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3月31日
<b>可用资本（数额）</b>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344,261	2,294,231	2,229,811	2,236,969
2	一级资本净额	2,763,286	2,692,507	2,598,358	2,605,342
3	资本净额	3,605,572	3,566,515	3,505,387	3,446,552
<b>风险加权资产（数额）</b>					
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9,217,559	18,756,339	18,539,055	18,607,150
4a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应用资本底线前 <sup>1</sup> ）	19,217,559	18,756,339	18,539,055	18,607,150
<b>资本充足率</b>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0%	12.23%	12.03%	12.02%
5a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应用资本底线前）	12.20%	12.23%	12.03%	12.02%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38%	14.36%	14.02%	14.00%
6a	一级资本充足率（%）（应用资本底线前）	14.38%	14.36%	14.02%	14.00%
7	资本充足率（%）	18.76%	19.01%	18.91%	18.52%
7a	资本充足率（%）（应用资本底线前）	18.76%	19.01%	18.91%	18.52%
<b>其他各级资本要求</b>					
8	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0.00%	0.00%	0.0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sup>2</sup> （%）	1.50%	1.50%	1.50%	1.50%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8+9+10）	4.00%	4.00%	4.00%	4.00%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sup>3</sup> （%）	7.20%	7.23%	7.03%	7.02%
<b>杠杆率</b>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6,681,725	35,648,719	35,407,779	35,433,515
14	杠杆率（%）	7.53%	7.55%	7.34%	7.35%
14a	杠杆率 a <sup>4</sup> （%）	7.53%	7.55%	7.34%	7.35%
14b	杠杆率 b <sup>5</sup> （%）	7.54%	7.55%	7.37%	7.35%
14c	杠杆率 c <sup>6</sup> （%）	7.54%	7.55%	7.37%	7.35%

		a	b	c	d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3月31日
<b>流动性覆盖率</b>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994,510	5,516,440	5,383,200	5,376,050
16	现金净流出量	4,196,355	4,088,510	3,901,221	3,933,944
17	流动性覆盖率 <sup>7</sup> (%)	142.88%	134.96%	138.14%	136.90%
<b>净稳定资金比例</b>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22,799,752	22,274,649	21,981,118	22,182,957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17,787,508	18,040,035	17,942,732	17,924,144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sup>8</sup> (%)	128.18%	123.47%	122.51%	123.76%

**补充说明：**

1. 第4a行，“风险加权资产合计（应用资本底线前）”的资本底线指商业银行按照部分或全部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算的风险加权资产应不低于按其他方法计算的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72.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风险加权资产未触及资本底线；
2. 第10行，“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指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被认定为第四组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适用1%的附加资本要求；同时被认定为第二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适用1.5%的附加资本要求。按照二者孰高原则确定本集团本项附加资本要求为1.5%；
3. 第12行，“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指第5行与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5%的差值；
4. 第14a行，“杠杆率a”指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如有）的杠杆率；
5. 第14b行，“杠杆率b”指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如有）且采用最近一个季度内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计算的杠杆率；
6. 第14c行，“杠杆率c”指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如有）、采用最近一个季度内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计算的杠杆率；
7. 第17行，“流动性覆盖率”为当季日均值；
8. 第20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为季末时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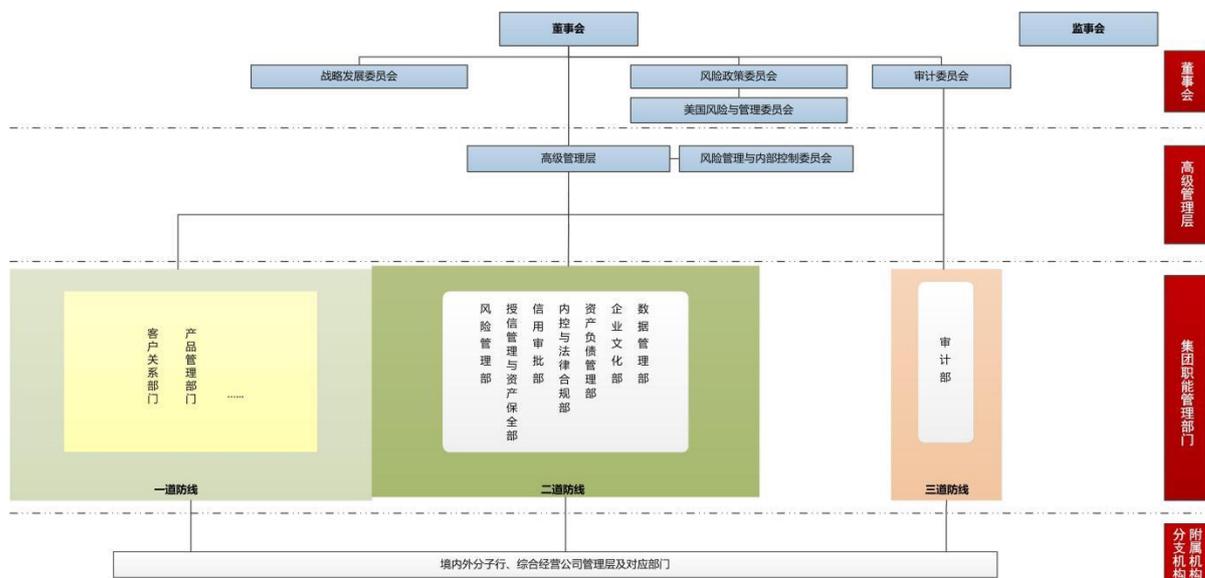
## 2.2 OVA：风险管理定性信息

### 风险管理体制机制

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制定全面风险管理的纲领性文件以及单类风险管理制度，并根据实际管理需要进一步细化和落实，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所承担的各类风险。此外，作为首批获批实施高级方法的银行之一，本行搭建了完善的风险计量体系，准确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并建立了主要风险识别和评估标准，识别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有效评估和管理各类风险。

本行建立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的全面有效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坚持“前瞻、主动、适应、适用”原则，持续深入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本行风险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 风险偏好与风险文化

本行通过制定风险偏好，明确为实现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而愿意承担的总体风险及各单类风险的最大水平，由董事会审批通过，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

本行致力于塑造“风险为本、稳健审慎、全面主动、共创价值”的风险文化，形成与本机构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价值准则、职业操守，建立培训、传达、监督机制，推动全行所有人员理解和执行，提升全体员工的底线意识、责任意识、合规意识、风险意识。

## 风险报告与压力测试

本行建立全面风险报告机制，定期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报告集团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内容涵盖风险偏好指标执行情况、各单类风险主要状况、重大风险事项、境内外分子行及综合经营公司风险动态、风险研判等。

集团每年根据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求，开展多项整合性和单一风险压力测试，并针对重大外部事件和热点问题，进行重点领域专项压力测试。压力测试均设置轻度、中度和重度等不同的压力幅度，评估压力情景下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资本水平和流动性等方面所受到的影响，并将结果用于经营计划、风险偏好、资本规划、恢复处置计划等管理决策。

##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并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框架，构建和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过程中的职责以及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根据本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资本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制定资本充足率管理、经济资本管理等一系列政策和制度，规范资本管理各个环节，满足业务发展和监管政策变化的需要。

截至目前，本集团已经完成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整体方案的设计和 implementation 工作，所建立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框架体系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核心要求，能够确保主要风险得到充分识别、计量或评估、监测和报告，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本集团ICAAP整体框架包含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治理结构、政策制度、风险评估、资本规划、压力测试、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监测与报告体系等主要内容。本集团根据监管政策规定，结合国内外同业经验和本集团实际情况，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编制完成《中国银行2024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经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为贯彻发展战略规划要求，进一步提升价值创造能力，更好地满足资本监管要求，本集团根据集团战略规划、《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政策要求，制订完成《中国银行“十四五”资本管理规划》，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资本规划已在本集团全面实施。

本集团贯彻落实“十四五”资本管理规划，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开展资本管理工作，完善经济资本预算与考核机制，强化价值创造指标在资源分配中的应用，提升集团资本节约和价值创造意识，增强内生资本积累能力。加强资本精细化管理，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做优做轻重资本业务，做大做强轻资本业务，压降低效无效资本占用，提升资本投资回报率，平稳实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落地实施，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优化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完善资本管理治理架构。稳步开展外源资本补充，夯实资本基础。

2024年，本行在资本市场成功发行5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1,2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赎回4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6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有效管理存量资本工具，持续降低资本成本。2024年末，集团资本充足率达到18.76%，比上年末提升102BP，保持在稳健合理水平，符合“十四五”规划目标。2025年，本集团将继续坚持内生积累与外源补充并重原则，注重战略规划、资本补充、绩效考核之间的衔接，持续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更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 2.3 OV1: 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	b	c
		风险加权资产		最低资本要求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1	信用风险	17,678,332	17,274,145	1,414,267
2	信用风险（不包括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信用估值调整风险、银行账簿资产管理产品和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17,407,523	16,999,599	1,392,602
3	其中：权重法	6,899,948	6,404,461	551,996
4	其中：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	2	-
5	其中：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233,443	265,402	18,675
6	其中：初级内部评级法	8,784,714	8,865,355	702,777
7	其中：监管映射法	2,876	2,861	230
8	其中：高级内部评级法	1,719,985	1,726,922	137,599
9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93,289	103,912	7,463
10	其中：标准法	93,289	103,912	7,463
11	其中：现期风险暴露法	-	-	-
12	其中：其他方法	-	-	-
13	信用估值调整	29,943	31,561	2,395
14	银行账簿资产管理产品	134,218	124,797	10,738
15	其中：穿透法	37,170	35,298	2,974
16	其中：授权基础法	93,377	89,499	7,470
17	其中：适用 1250%风险权重	3,671	-	294
18	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13,359	14,276	1,069
19	其中：资产证券化内部评级法	-	-	-
20	其中：资产证券化外部评级法 <sup>1</sup>	13,359	14,276	1,069
21	其中：资产证券化标准法	-	-	-
22	市场风险	259,445	237,493	20,756
23	其中：标准法	259,445	237,493	20,756
24	其中：内部模型法	-	-	-
25	其中：简化标准法	-	-	-
26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资本要求	677	-	54
27	操作风险	1,279,105	1,244,701	102,328
28	因应用资本底线而导致的额外调整	-	-	
29	合计	19,217,559	18,756,339	1,537,405

### 补充说明：

1. 第 20 行，“资产证券化外部评级法”指标包含按照 1250%风险权重计量的资产。

### 3 资本和总损失吸收能力的构成

#### 3.1 CCA：资本工具和合格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主要特征

本集团资本工具和合格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主要特征公开披露请见中国银行官网([www.boc.cn](http://www.boc.cn))-投资者关系-监管资本。

#### 3.2 CC1：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b
		2024年12月31日	代码 <sup>1</sup>
<b>核心一级资本：</b>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428,735	A+B
2	留存收益	1,807,336	C+D+E
2a	盈余公积	277,328	C
2b	一般风险准备	414,370	D
2c	未分配利润	1,115,638	E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95,029	F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7,204	G
5	<b>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b>	<b>2,368,304</b>	
<b>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b>			
6	审慎估值调整	-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277	H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23,701	I-J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 净递延税资产	-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 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	
11	损失准备缺口	-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 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 除递延税项负债）	-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 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 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 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 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a	b
		2024年12月31日	代码 <sup>1</sup>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65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5	<b>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b>	<b>24,043</b>	
26	<b>核心一级资本净额</b>	<b>2,344,261</b>	
<b>其他一级资本：</b>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09,513	
28	其中：权益部分	409,513	K+L
29	其中：负债部分	-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512	M
31	<b>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b>	<b>419,025</b>	
<b>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b>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38	<b>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b>	<b>-</b>	
39	<b>其他一级资本净额</b>	<b>419,025</b>	
40	<b>一级资本净额</b>	<b>2,763,286</b>	
<b>二级资本：</b>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589,894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242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43,150	

		a	b
		2024年12月31日	代码 <sup>1</sup>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842,286	
<b>二级资本：扣除项</b>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投资及TLAC非资本债务工具投资	-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	
47a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投资中的TLAC非资本债务工具中应扣除金额（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不适用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	
48a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投资中的TLAC非资本债务工具中应扣除金额（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不适用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	
51	二级资本净额	842,286	
52	总资本净额	3,605,572	
53	风险加权资产	19,217,559	
<b>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b>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0%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38%	
56	资本充足率	18.76%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4.00%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50%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7.20%	
<b>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b>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64	资本充足率	8.00%	
<b>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b>			

		a	b
		2024年12月31日	代码 <sup>1</sup>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未扣除部分	64,053	
65a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投资中的TLAC非资本债务工具未扣除部分 (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不适用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7,425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58,098	
<b>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b>			
68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46,687	
69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46,687	
70	内部评级法下, 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196,463	
71	内部评级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196,463	

**补充说明:**

1.b列代码列体现表格“CC1:资本构成”与表格“CC2: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差异”所披露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

### 3.3 CC2: 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差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	b	c
	2024年12月31日		
	财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37,014	2,537,014	
存放同业款项	513,291	504,387	
贵金属	179,635	179,635	
拆出资金	913,013	905,724	
衍生金融资产	183,177	183,0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9,059	528,9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055,282	21,031,047	
金融投资	8,360,277	8,023,356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297	394,151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388,945	4,280,906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371,035	3,348,299	
长期股权投资	40,972	70,809	
投资性房地产	22,431	12,415	
固定资产	223,905	85,660	
在建工程	21,717	3,212	
使用权资产	18,480	20,453	
无形资产	29,181	29,084	I
其中：土地使用权	6,185	5,383	J
商誉	2,828	277	H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691	58,098	
其他资产	368,346	322,594	
<b>资产总计</b>	<b>35,061,299</b>	<b>34,495,783</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12,016	1,112,0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33,752	2,933,752	
拆入资金	446,698	424,2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57,604	57,604	
衍生金融负债	153,456	153,1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0,503	157,835	
吸收存款	24,202,588	24,200,984	
应付职工薪酬	58,554	56,960	
应交税费	29,021	28,991	

	a	b	c
	2024年12月31日		
	财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预计负债	18,604	18,604	
租赁负债	18,716	20,656	
应付债券	2,056,549	1,973,8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30	942	
其他负债	851,144	492,076	
<b>负债合计</b>	<b>32,108,335</b>	<b>31,631,625</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94,388	294,388	A
其他权益工具	409,513	409,513	
—优先股	119,550	119,550	K
—永续债	289,963	289,963	L
资本公积	135,768	134,347	B
其他综合收益	95,268	95,029	F
盈余公积	279,006	277,328	C
一般风险准备	414,638	414,370	D
未分配利润	1,187,650	1,115,638	E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6,231	2,740,613	
少数股东权益	136,733	123,545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37,204	G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9,512	M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952,964</b>	<b>2,864,158</b>	

#### 补充说明：

1. 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与财务并表范围的主要差异是，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和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纳入财务并表范围，但不纳入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本集团在计算并表资本充足率时，对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计算风险加权资产；对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和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的股权投资在资本中按照相关扣除规则进行处理。

上述金融机构总资产、所有者权益和主要经营活动等信息请见中国银行官网([www.boc.cn](http://www.boc.cn))-投资者关系-财务报告。

## 4 财务报表与监管风险暴露间的联系

### 4.1 LIA：财务数据和监管数据间差异的原因

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与财务并表范围的主要差异是，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和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纳入财务并表范围，但不纳入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本集团在计算并表资本充足率时，对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计算风险加权资产；对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和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的股权投资在资本中按照相关扣除规则进行处理。本集团在计算并表资本充足率时，不含保险子公司的盈余公积。

本集团监管并表范围的资产账面价值和用于监管资本计量的风险暴露数值间的差异主要包括表外项目、减值准备及净额结算规则导致的差异。

#### 估值体系及管控措施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方面分为以下三个层级：第一层级：采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部分政府债券和若干场内交易的衍生合约。第二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所有对估值结果有大影响的参数均直接或间接的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参数，包括大多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价格提供商获取价格的债券和贴现等。第三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使用了任何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参数(不可观察参数)，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工具。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在金融工具估值技术中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波动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的参数。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某些低流动性债券(主要为资产支持债券)、未上市股权(私募股权)、未上市基金，管理层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资产净值法、市场比较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集团将这些资产及负债划分至第三层级。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总行财务管理部门统筹集团金融工具估值管理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估值模型的验证。

本集团对场外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和集团自身信用风险估值调整进行评估，有关评估涉及的主要参数包括交易对手未来预期敞口、违约率等。

## 5 薪酬

### 5.1 REMA：薪酬政策

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包括2名非执行董事和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该委员会负责审议本行的人力资源 and 薪酬战略，并督促有关战略的实施；审议本行的薪酬、激励政策，并督促实施；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及激励方案；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对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评价。在董事会审定的人力资源 and 薪酬战略下，本行管理层负责制定薪酬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2024年，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共召开10次现场会议，1次书面传签会议。

本行薪酬政策与公司治理要求、经营发展战略、市场定位和人才竞争策略相适应，并根据上级部门管理要求适时修订。薪酬分配遵循“以岗定薪，按绩取酬”原则。基本薪酬水平取决于岗位价值和员工履职能力，绩效薪酬水平取决于集团、员工所在机构或者部门以及员工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本行薪酬政策适用于所有与本行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目前根据国家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本行暂未实施股权及其他形式股权性质的中长期激励，员工薪酬以现金形式支付。

本行薪酬政策与风险管理体系保持一致，与机构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等相匹配。本行对分支机构的薪酬总额分配与机构综合效益完成情况挂钩，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引导全行以风险调整后的价值创造为导向，提升长期业绩。本行对员工的薪酬分配与所聘岗位承担的责任与风险程度挂钩，不同类型员工实行不同的薪酬结构。员工薪酬分配与业绩、风险、内控、能力等综合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抑制员工冒险冲动和短期行为，倡导良性健康的风险管理文化。

本行根据机构类型、规模和岗位风险管控职责，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40%以上的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年。同时制定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如在职期间出现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可部分或者全部追回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并止付尚未发放部分。本行薪酬总额与集团业绩完成情况挂钩，分支机构薪酬总额根据机构综合效益及重点业务发展情况配置，引导分支机构提升价值贡献。员工薪酬与集团、员工所在机构或者部门以及员工个人业绩挂钩，并根据岗位职责特点差异化设置挂钩方式，薪酬水平与绩效表现匹配，激励员工业绩进步和价值创造。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和年度薪酬情况、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成员薪酬情况请参见2024年年度报告。

## 6 信用风险

### 6.1 CRA：信用风险定性信息

信用风险管理遵循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开展信用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的全流程管理。

本行紧密围绕国家战略，严格遵守监管要求，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与本行业务特色，建立了符合全行风险管理战略及偏好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分别制定授信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指导意见等，以指导和约束风险管理行为。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基础政策分为：行业政策、地区政策、客户政策、产品政策等。本行确定若干重点管控行业，综合考虑国家政策、资产质量等因素，开展授信余额控制，设置刚性行业限额，原则上不得突破。

本行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审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本行建立信用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第一道防线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第二道防线承担制定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对第一道防线进行指导、培训、监督检查；第三道防线(审计部)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

本行定期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含信用风险单类风险情况，主要包括资产质量、集中度、不良资产化解和风险抵补相关内容。

## 6.2 CR5-2: 信用风险暴露和信用转换系数（按风险权重划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风险权重		a	b	c	d
		2024年12月31日			
		表内资产余额	转换前表外资产	加权平均信用转换系数*	表内外风险暴露 (转换后、缓释后)
1	低于 40%	10,853,849	148,738	44.13%	11,308,186
2	40-70%	1,359,972	209,106	54.46%	2,235,801
3	75%	1,826,856	1,329,709	18.28%	1,971,946
4	85%	74,293	14,268	36.99%	33,499
5	90-100%	2,890,927	1,036,650	28.79%	2,193,793
6	105-130%	240,663	81,505	12.33%	243,952
7	150%	151,006	15,612	9.12%	140,758
8	250%	171,983	-	0.00%	171,983
9	400%	3,438	-	0.00%	3,438
10	1250%	33,594	-	0.00%	33,594
11	<b>合计</b>	<b>17,606,581</b>	<b>2,835,588</b>	<b>26.02%</b>	<b>18,336,950</b>
*加权平均信用转换系数：基于转换前表外资产进行加权。					

## 6.3 CRE：内部评级模型定性信息

### 内部评级模型相关的管理机制

本集团建立了清晰的职责分工以有效保障模型开发、审批和持续更新工作。高级管理层批准模型的投产及退出。风险管理部负责模型的开发、选择和推广，对评级过程中使用的模型承担监控责任，并对模型的日常检查和持续优化承担最终责任，对包括模型的判断与分级、开发、验证、实施、投产、监控、优化、退出全生命周期管理负牵头责任。各业务管理部门、各分支机构是模型的使用者，配合开展模型开发、优化相关工作。数据管理部负责保障模型开发、优化、校准和验证相关资源需求。金融科技部门是模型的系统部署、投产实施部门，为模型开发、投产、监控维护及审计数据获取提供技术支持。

本集团建立了完善的模型管理流程以确保模型开发、验证和审计部门之间的独立性。审计部负责独立审计、评价内部评级模型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内部评级模型的验证工作由独立于模型开发主体的模型验证团队负责。新开发或有重大修改的内部评级模型须经模型验证团队独立验证。模型验证团队有序推进投产前验证，并持续开展投产后验证。

本集团模型相关报告主要包括开发、验证及监控报告，覆盖零售、非零售内部评级模型。模型开发报告记录了模型新建和模型优化过程，包含模型开发记录，即模型的关键定义、方法论、参数和基本假设、建模过程、模型业务专家决策过程、建模数据来源等。模型验证报告包含关于内部评级模型及其支持体系相关的定性验证和定量验证的相关内容。模型监控报告包含模型所对应风险敞口的客户数量、评级分布，以及模型的预测性、审慎性、准确性和稳定性等内容。

### 各类风险暴露的占比情况

本集团各类风险暴露下，初级内部评级法覆盖的违约风险暴露在违约风险暴露总额的占比为34.27%，高级内部评级法覆盖的违约风险暴露占比为14.95%；初级内部评级法覆盖的风险加权资产在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占比为50.47%，高级内部评级法覆盖的风险加权资产占比为9.88%。

## 经验收通过的内部评级模型的范围及主要特征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验收通过，总行、境内分行及中银香港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风险暴露20个模型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风险暴露26个模型采用内部评级法。本集团资本计量风险参数遵守监管底线要求。

### 1. 内部评级模型描述

模型主要以产品特性或债务人的种类划分，模型间的区别主要体现其风险特性，例如：抵押情况、债务人的不同营业额、风险承担的规模及行业等。此外，中银香港对专门性借贷的项目融资，根据项目融资模型透过债务人及交易特征进行评级。

### 2. 内部评级模型 – 非零售

本集团基于长期历史数据采用逻辑回归、专家经验打分卡等方法估算非零售初级内部评级法下的违约概率(PD)。采用长期数据，通过定性和定量验证完成投产前验证；采用近期数据，通过定性和定量验证完成投产后验证。

#### ■ 违约概率模型

- 违约概率代表一年内出现违约情况的可能性。
- 违约概率通常高于实际违约率，主要是基于资本计量的审慎性要求对模型的审慎性调整所致。
- 模型主要特征方面，总行、境内分行适用的违约概率模型根据历史数据，并结合每个债务人的最新财务表现、外部环境、竞争优势、管理能力、运营能力、财务能力、信用信息和预警性负面因素等定量及定性的数据而构建；中银香港适用的违约概率模型根据历史数据及参考市场基准数据，并结合每个债务人的最新财务表现、营运状况、用款情况、管理层质素、行业风险、关联集团和预警性负面因素等定量及定性的数据而构建。

范围		组合	模型
机构范围	暴露类别		
总行、境内分行	公司	企业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新建类企业、事业单位)	违约概率
中银香港	公司	企业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物品融资及项目融资)	违约概率

### 3. 内部评级模型 – 零售

本集团基于长期历史数据采用决策树、回归分析等方法估算零售内部评级法下的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暴露(EAD)。根据长期数据，采用定性和定量方法完成投产前验证；根据近期数据，采用定性和定量方法完成投产后验证。

## ■ 违约概率模型

- 违约概率代表一年内出现违约情况的可能性。
- 违约概率通常高于实际违约率，主要是基于资本计量的审慎性要求对模型的审慎性调整所致。
- 模型主要特征方面，总行、境内分行以及中银香港的违约概率模型根据授信特性、债务人的账户表现等定量数据构建。

## ■ 违约损失率模型

- 违约损失率指当债务人违约时，其每笔信贷风险暴露的损失程度。
- 模型主要特征方面，总行、境内分行以及中银香港的违约损失率模型根据授信特性、抵押情况、损失的催收情况及有关成本等定量数据构建。经济衰退违约损失率则考虑了经济衰退时催收的情况。发生违约至结束催收的时间结合了实际数据及专家判断。

## ■ 违约风险暴露模型

- 违约风险暴露是指债务人违约时预期表内和表外项目的风险暴露总额。
- 模型主要特征方面，通过信用转换系数估计违约风险暴露。总行、境内分行使用的信用转换系数根据多个历史时点数据长期平均值进行构建；中银香港信用转换系数的估算模型采用了固定期限法、使用率等因素。

范围		组合	模型
机构范围	暴露类别		
总行、境内分行	零售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
总行、境内分行	零售	其他零售	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
总行、境内分行	零售	合格循环零售	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
			违约风险暴露
中银香港	零售	住宅按揭贷款 (个人住宅按揭贷款和空壳公司的住宅按揭贷款)	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
			违约风险暴露
中银香港	零售	其他个人零售 (非信用卡)	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
			违约风险暴露
中银香港	零售	信用卡	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
			违约风险暴露

#### 6.4 CR6：内部评级法下信用风险暴露（按风险暴露类别和违约概率区间）

##### 初级内部评级法下信用风险暴露（按风险暴露类别和违约概率区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客户数除外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2024年12月31日											
风险暴露类别	违约概率区间 (%)	表内资产余额	表外转换前资产	平均转换系数	违约风险暴露（缓释后、转换后）	平均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暴露加权）	客户数 <sup>1</sup> （百）	平均违约损失率	平均有效期限（年）	风险加权资产	风险权重	预期损失	减值准备
公司	[0.00,0.15)	1,366,742	489,011	29.79%	1,616,081	0.07%	15	39.53%	2.5	357,588	22.13%	432	
	[0.15,0.25)	46,870	70,317	14.66%	73,791	0.22%	3	39.84%	2.5	32,926	44.62%	65	
	[0.25,0.50)	1,904,824	1,015,515	36.29%	2,479,552	0.31%	50	39.01%	2.5	1,272,799	51.33%	3,052	
	[0.50,0.75)	253,717	80,372	23.20%	238,513	0.58%	8	39.75%	2.5	170,825	71.62%	554	
	[0.75,2.50)	5,723,670	2,497,224	24.91%	6,354,000	1.42%	925	37.67%	2.5	5,339,392	84.03%	34,240	
	[2.50,10.00)	1,667,988	507,655	22.88%	1,493,032	4.13%	1,381	35.81%	2.5	1,531,372	102.57%	22,196	
	[10.00,100.00)	37,468	5,930	52.65%	33,461	46.13%	14	36.09%	2.5	52,823	157.86%	5,615	
	100(违约)	176,427	3,912	48.22%	175,583	100.00%	72	39.70%	2.5	26,989	15.37%	130,596	
	小计	11,177,706	4,669,936	27.54%	12,464,013	2.83%	2,468	38.03%	2.5	8,784,714	70.48%	196,750	373,885
初级内部评级法合计（所有风险暴露）		11,177,706	4,669,936	27.54%	12,464,013	2.83%	2,468	38.03%	2.5	8,784,714	70.48%	196,750	373,885

高级内部评级法下信用风险暴露（按风险暴露类别和违约概率区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客户数除外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2024年12月31日											
风险暴露类别	违约概率区间 (%)	表内资产余额	表外转换前资产	平均转换系数	违约风险暴露（缓释后、转换后）	平均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暴露加权）	客户数 <sup>1</sup> （百）	平均违约损失率	平均有效期限（年）	风险加权资产	风险权重	预期损失	减值准备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0.00,0.15)	1,749,867	-	0.00%	1,749,867	0.10%	31,615	28.07%		159,462	9.11%	1,465	
	[0.15,0.25)	526,111	-	0.00%	526,111	0.18%	11,083	26.28%		72,403	13.76%	698	
	[0.25,0.50)	655,995	2	40.00%	655,996	0.36%	13,884	26.15%		148,337	22.61%	1,533	
	[0.50,0.75)	383,244	-	0.00%	383,244	0.61%	7,574	21.90%		107,570	28.07%	1,188	
	[0.75,2.50)	860,810	-	0.00%	860,810	1.10%	12,366	28.19%		447,080	51.94%	5,369	
	[2.50,10.00)	166,221	-	0.00%	166,221	3.17%	3,518	24.44%		146,300	88.02%	2,192	
	[10.00,100.00)	66,139	-	0.00%	66,139	34.71%	1,470	20.71%		99,641	150.65%	5,387	
	100(违约)	25,086	-	0.00%	25,086	100.00%	530	47.86%		436	1.74%	12,159	
小计	4,433,473	2	40.00%	4,433,474	1.58%	82,040	26.93%		1,181,229	26.64%	29,991	54,314	
合格循环零售贷款	[0.00,0.15)	6,209	51,852	51.32%	32,818	0.10%	9,714	89.36%		2,333	7.11%	39	
	[0.15,0.25)	5,075	65,842	40.31%	31,618	0.21%	63,579	78.50%		3,609	11.41%	66	
	[0.25,0.50)	768	33,038	40.20%	14,050	0.33%	16,731	80.57%		2,295	16.33%	45	
	[0.50,0.75)	1,170	2,903	73.33%	3,298	0.57%	1,309	91.24%		944	28.61%	20	
	[0.75,2.50)	26,920	95,961	58.92%	83,465	1.04%	42,989	71.67%		29,966	35.90%	726	
	[2.50,10.00)	1,553	1,348	60.99%	2,375	5.15%	728	89.00%		3,298	138.86%	122	
	[10.00,100.00)	660	530	38.25%	863	21.18%	797	80.85%		2,093	242.52%	147	
	100(违约)	1,165	120	77.97%	1,258	100.00%	358	85.23%		1,105	87.80%	987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2024年12月31日											
风险暴露类别	违约概率区间 (%)	表内资产余额	表外转换前资产	平均转换系数	违约风险暴露 (缓释后、转换后)	平均违约概率 (违约风险暴露加权)	客户数 <sup>1</sup> (百)	平均违约损失率	平均有效期限 (年)	风险加权资产	风险权重	预期损失	减值准备
	小计	43,520	251,594	50.17%	169,745	1.53%	136,205	77.87%		45,643	26.89%	2,152	1,850
其他零售贷款	[0.00,0.15)	55,146	16,102	92.41%	70,025	0.10%	2,297	25.57%		6,585	9.40%	57	
	[0.15,0.25)	6,769	43	80.00%	6,804	0.19%	319	20.92%		753	11.07%	7	
	[0.25,0.50)	24,030	29	69.03%	24,050	0.36%	345	15.83%		3,064	12.74%	31	
	[0.50,0.75)	20,127	40	57.03%	20,150	0.62%	116	14.54%		3,263	16.20%	36	
	[0.75,2.50)	257,301	27,563	5.29%	258,760	1.13%	2,266	28.80%		110,894	42.86%	1,481	
	[2.50,10.00)	117,662	7	54.99%	117,666	4.72%	826	29.86%		71,742	60.97%	2,065	
	[10.00,100.00)	325,909	-	176.92%	325,909	21.54%	6,521	29.99%		292,674	89.80%	22,711	
	100(违约)	11,538	-	0.00%	11,538	100.00%	277	35.62%		4,138	35.86%	3,782	
	小计	818,482	43,784	37.50%	834,902	10.84%	12,967	28.46%		493,113	59.06%	30,170	25,765
<b>高级内部评级法合计 (所有风险暴露)</b>		<b>5,295,475</b>	<b>295,380</b>	<b>48.29%</b>	<b>5,438,121</b>	<b>3.00%</b>	<b>231,212</b>	<b>28.75%</b>		<b>1,719,985</b>	<b>31.63%</b>	<b>62,313</b>	<b>81,929</b>

补充说明:

1. f列“客户数 (百)”的数据中公司风险暴露按客户数披露,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风险暴露、合格循环零售贷款风险暴露和其他零售贷款风险暴露均按债项数披露。

## 7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 7.1 CCRA：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定性信息

本行充分考虑业务状况和数据支持等情况，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纳入经济资本计量和管理范围，并建立经济资本预算和分配机制，满足外部监管规定和本行内部管理需要。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计量场外衍生品、中央交易对手业务、证券融资业务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本行采用SA-CCR方法计量衍生品业务违约风险暴露，考虑保证金、合格净额结算等风险缓释效果；本行将中央交易对手区分为合格中央交易对手和非合格中央交易对手，计量交易违约风险暴露、保证金风险暴露和违约基金风险暴露；本行将证券融资交易按照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区分计量，认可合格押品的风险缓释效果。

本行运用双边押品、净额结算、抵质押、保证担保等缓释工具降低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敞口。对于非代客衍生交易及证券融资交易，根据本行金融市场押品管理办法进行押品管理，与部分交易对手签署ISDA协议项下变动保证金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开展保证金收付。对于代客衍生交易，根据本行保证金质押管理办法、保证担保管理办法、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办法等要求，由客户提供抵质押或保证担保等方式，降低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敞口。符合合格净额结算要求的衍生品交易可采用净额结算进行信用风险缓释。

本行在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中关注错向风险。本行不叙做存在特定错向风险的交易业务，比如押品发行人不能为交易对手的集团成员。

本行信用评级下调时，将根据协议条款内容确定是否需要向交易对手提供额外的抵押品。对于本行作为会员单位开展的集中清算交易，主要遵守中央交易对手方对于保证金的要求；对于本行通过代理行开展的集中清算交易，个别代理机构可根据协议条款，基于合理理由（如本行信用资质恶化等）要求本行缴纳额外保证金；对于非集中清算交易，与个别交易对手签署的ISDA协议项下变动保证金协议中涉及的独立金额条款，可能导致本行向交易对手额外提供保证金。

## 7.2 CCR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按计量方法)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d列除外

		a	b	c	d	e	f
		2024年12月31日					
		重置成本(RC)	潜在风险暴露 (PFE)	潜在风险暴露的附加 因子(Add-on)	用于计量监管风险 暴露的 $\alpha$	信用风险缓释后的 违约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1	标准法 (衍生工具)	39,624	92,503		1.4	184,978	76,463
2	现期暴露法 (衍生工具)	-		-	1.0	-	-
3	证券融资交易					610,319	11,997
4	合计					795,297	88,460

## 8 资产证券化

### 8.1 SECA：资产证券化定性信息

#### 资产证券化业务目标

本集团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方式主要包括作为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起机构及投资机构。

本集团作为发起机构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目标是根据全行信贷结构调整方案，优化资产组合、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释放规模、处置不良资产、提高资本充足率、完善本集团资产流动性管理等。本集团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起机构承担的风险主要是自持证券未来可能遭受的损失。

本集团作为投资机构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目标是作为市场投资者购买持有资产支持证券以获取投资收益，和作为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下被动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机构承担的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 资产证券化的相关会计政策

本集团已将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信贷资产的控制，应当终止确认该信贷资产。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信贷资产的控制时，应当注重转入方出售该信贷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本集团已放弃对该项信贷资产的控制。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信贷资产的控制，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信贷资产的程度确认继续涉入资产，并相应确认继续涉入负债。在判断是否已将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时，应比较转移前后该信贷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及时间分布的波动使其面临的风险。

本集团仍保留与转移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信贷资产。

当本集团承担或有权取得一个主体（包括结构化主体）的可变经营回报，并有能力通过本集团对该主体所持有的权力去影响这些回报，则本集团对其拥有控制权。在判断本集团是否对某个主体拥有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目前可实现或转换的潜在表决权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主体于实际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于本集团的控制停止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 资产证券化的外部评级机构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本集团资产证券化交易使用的合格外部评级机构包括：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 8.2 SEC1: 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作为发起机构				银行作为代理机构				银行作为投资机构			
		传统型	其中， 满足 STC标 准的	合成 型	小计	传统 型	其中，满 足STC标 准的	合成 型	小计	传统型	其中，满 足STC标 准的	合成 型	小计
1	<b>零售类合计</b>	<b>21,422</b>	-	-	<b>21,422</b>	-	-	-	-	<b>4,165</b>	-	-	<b>4,165</b>
2	其中：个人住房 抵押贷款	21,388	-	-	21,388	-	-	-	-	1,702	-	-	1,702
3	其中：信用卡	15	-	-	15	-	-	-	-	-	-	-	-
4	其中：其他零售 类	19	-	-	19	-	-	-	-	2,463	-	-	2,463
5	其中：再资产证 券化	-		-	-	-		-	-	-		-	-
6	<b>公司类合计</b>	-	-	-	-	-	-	-	-	-	-	-	-
7	其中：公司贷款	-	-	-	-	-	-	-	-	-	-	-	-
8	其中：商用房地 产抵押贷款	-	-	-	-	-	-	-	-	-	-	-	-
9	其中：租赁及应 收账款	-	-	-	-	-	-	-	-	-	-	-	-
10	其中：其他公司 类	-	-	-	-	-	-	-	-	-	-	-	-
11	其中：再资产证 券化	-		-	-	-		-	-	-		-	-

### 8.3 SEC2: 交易账簿资产证券化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作为发起机构				银行作为代理机构				银行作为投资机构			
		传统型	其中，满 足STC标 准的	合成 型	小计	传统型	其中，满 足STC标 准的	合成型	小计	传统型	其中，满 足STC标 准的	合成 型	小计
1	<b>零售类合计</b>	-	-	-	-	-	-	-	-	-	-	-	-
2	其中：个人住房 抵押贷款	-	-	-	-	-	-	-	-	-	-	-	-
3	其中：信用卡	-	-	-	-	-	-	-	-	-	-	-	-
4	其中：其他零售 类	-	-	-	-	-	-	-	-	-	-	-	-
5	其中：再资产证 券化	-		-	-	-		-	-	-		-	-
6	<b>公司类合计</b>	-	-	-	-	-	-	-	-	54	-	-	54
7	其中：公司贷款	-	-	-	-	-	-	-	-	-	-	-	-
8	其中：商用房地 产抵押贷款	-	-	-	-	-	-	-	-	-	-	-	-
9	其中：租赁及应 收账款	-	-	-	-	-	-	-	-	54	-	-	54
10	其中：其他公司 类	-	-	-	-	-	-	-	-	-	-	-	-
11	其中：再资产证 券化	-		-	-	-		-	-	-		-	-

## 9 市场风险

### 9.1 MRA：市场风险定性信息

#### 风险策略和管理流程

本行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稳妥管理市场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董事会确定的集团整体风险偏好下，通过有效管理市场风险，优化市场风险资本的配置，将市场风险控制在银行可接受的合理范围内，达到风险和收益的合理平衡。

本行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有效性。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实现定量和定性方法的有机结合，有效开展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优化分层级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提升管理灵活性，有效传导市场风险偏好；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进一步加强风险研判，坚持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强化应急演练，做实压力测试，并加强衍生产品等重点领域风险管控。

#### 账簿划分与内部风险转移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明确账簿划分原则及标准，并根据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的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将市场风险有效控制在集团风险偏好之内。本行指定交易模式下产生的债券在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间的转换已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2024年末涉及账簿转换的存量债券总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5.61亿元。

内部风险转移包括银行账簿内、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交易账簿内（不同交易台之间）进行的风险转移。本行建立了内部风险转移的识别、计量和检测机制，对内部风险转移交易形成明确的书面记录，并按监管要求在监管资本计量中按不同情形进行考虑。

#### 管理职能架构

本行已建立起包括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市场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在内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确定集团市场风险偏好，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总体政策、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实施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高级管理层负责建立并实施市场风险限额体系、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在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内，承担并管理业务经营中产生的市场风险，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收益目标的匹配。市场风险管理部门负责集团层面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业务部门负责对所管理账簿的市场风险的监控和报告。

#### 报告机制和计量体系

本行建立了定期报告与不定期报告相结合以及市场风险重大事项报告机制。本行建立了与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计量体系，有效支持市场风险计量要求。市场风险计量范围覆盖交易账簿的违约风险、一般利率风险、信用利差风险、股票风险以及全账簿汇率风险与商品风险。在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方面，每日监控交易账簿整体风险价值、压力测试和敞口限额，跟踪交易台和交易员各类限额执行情况。在汇率风险管理方面，

通过控制外汇风险敞口以实现对汇率风险的管理，同时对汇率风险进行敏感性分析，以判断外币对人民币的潜在汇率波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

### 9.2 MR1：标准法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
		2024年12月31日
		标准法下的资本要求
1	一般利率风险	2,619
2	股票风险	6,238
3	商品风险	3,221
4	汇率风险	4,838
5	信用利差风险-非证券化产品	1,643
6	信用利差风险-证券化（非相关性交易组合）	1
7	信用利差风险-证券化（相关性交易组合）	-
8	违约风险-非证券化产品	2,185
9	违约风险-证券化（非相关性交易组合）	1
10	违约风险-资产证券化（相关性交易组合）	-
11	剩余风险附加	10
12	合计	20,756

### 9.3 MR3：简化标准法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使用简化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 10 操作风险

### 10.1 ORA：操作风险定性信息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有效防控操作风险，降低损失，提升对内外部事件冲击的应对能力，为业务稳健运营提供保障。

本行有序推进《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执行，在集团范围内建立起与自身业务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有效运行。董事会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监事会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规范操作风险管理报告机制，及时、全面地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操作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当期主要操作风险、操作风险偏好及执行情况、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情况、当期采取的管理措施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持续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第一道防线包括各级业务和管理部门，是操作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负责各自领域内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第二道防线包括各级负责操作风险管理和计量的牵头部门，指导、监督第一道防线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第三道防线是各级内部审计部门，对第一、二道防线履职情况及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三道防线之间及各防线内部建立完善风险数据和信息共享机制，提升操作风险管理专业水平。

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包括政策框架以及各项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的管理办法在内的政策制度体系。政策框架，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由本行董事会批准发布，是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根本制度，规范了操作风险治理和管理责任、基本要求、管理流程和方法等内容。根据操作风险识别、评估、计量、控制、缓释、监测和报告的管理闭环，针对各项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制定管理办法，明确各项工具管理的原则、职责分工、方法和程序等，并通过操作手册明确具体管理流程。

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下设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内控管理与监督职责，着力加强风险预警和防范。持续推进《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实施，落实《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遵循“全覆盖、制衡性、审慎性、相匹配”的基本原则，推进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建立并落实内部控制三道防线体系，第一道防线是风险和控制的所有者和责任人，履行经营过程中的制度建设与执行、业务检查、控制缺陷报告与组织整改等自我风险控制职能。第二道防线负责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检查评估，负责识别、计量、监督和控制风险，通过对重要风险进行常态化监控，促进业务流程和系统优化。第三道防线负责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内部审计，加强贯通协同和工作联动，着力增强监督合力。

强化操作风险偏好传导，在集团整体风险偏好下，制定定性、定量指标并重的操作风险偏好，每年开展重检，持续完善风险偏好传导机制，对操作风险进行持续监测和及时预警。培育良好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倡导操作风险管理从高层做起，形成与自身业务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理念，明确员工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要求，传导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主动开展操作风险管理的价值导向，通过举办培训班、开展线上培训、专题研讨等方式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培训。

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运用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损失数据收集等管理工具，提高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水平。根据操作风险偏好，识别内外部固有风险，评估控制、缓释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剩余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定操作风险等级；结合风险识别、评估结果，完善控制措施，通过购买保险、业务外包等缓释风险，降低操作风险敞口。定期重检关键风险指标，提高指标的业务覆盖度和风险敏感性。收集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定期对损失数据进行统计、分析、验证，提高损失数据质量。定期对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进行重检、优化，结合实际运用事件管理、控制监测和保证框架、情景分析、基准比较分析等新型工具。

完善外包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外包风险治理框架，规范对外包活动和外包服务商的监督管理要求。建立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搭建日常管理和应急组织架构，通过业务影响分析与风险评估，确定重要业务及其恢复目标，明确资源保障重点，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和评估改进，不断提升中断事件应对处置能力。

本行使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监管资本，稳步推进《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实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操作风险计量体系，构建集团高质量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升级资本计量、信息披露、损失数据等模块，实现操作风险监管资本的自动化计算。

## 10.2 OR3：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内部损失乘数除外

		a
		2024年12月31日
1	业务指标部分 (BIC)	102,328
2	内部损失乘数 (ILM)	1
3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ORC)	102,328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RWA)	1,279,105

## 1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 11.1 IRRBBA：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 风险管理

本行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建立了与系统重要性、风险状况和业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管层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并授权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其部分职责。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是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其他各部门和机构按职能分工履行相关职责。审计部负责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纳入内部审计。

本行坚持匹配性、全面性和审慎性原则，强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总体管理策略是综合考虑集团整体风险偏好、风险状况、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等因素，通过有效管理，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可承受的范围内，达到风险与收益的合理平衡，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是指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缓释的过程。本行全面落实监管有关标准化计量框架要求，通过利率敏感性缺口、最大经济价值变动、净利息收入波动、压力测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等方法计量和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构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及预警指标体系，持续完善限额监测、限额预警和超限额处理机制。定期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将相关指标纳入风险限额体系，按季监测，并将结果运用到经营管理决策中。统筹开展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内外部定价策略优化以及风险对冲，有效控制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本行运用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定价机制调整及风险对冲等措施对冲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银行账簿金融工具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行允许满足套期会计使用条件的风险对冲交易组合实施套期会计，以使在财务报表层面反应风险对冲效果。

#### 风险计量

本行按季监测经济价值变动和净利息收入变动。利率变化可能引起银行账簿表内外业务的未来重定价现金流或其折现值发生变化，导致经济价值下降，从而使银行遭受损失。同时，利率变化可能引起净利息收入减少，或其他利率敏感性收入减少、支出增加，从而使银行遭受损失。

经济价值变动是指在标准化计量框架定义<sup>1</sup>的利率冲击情景下，银行账簿经济价值下降最大值。其中，最大值指各币种加总后，六种利率冲击情景下经济价值变动损失最大值。六种利率冲击情景是指监管定义的利率平行上移、利率平行下移、利率变陡峭、利率变

<sup>1</sup>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规定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标准化计量框架明确了6种利率冲击情景。

平缓、短期利率向上移动和短期利率向下移动。各币种利率冲击幅度不同，人民币平行冲击幅度为250BP、短期利率冲击幅度为300BP、长期利率冲击幅度为150BP，美元平行冲击幅度为200BP、短期利率冲击幅度为300BP、长期利率冲击幅度为150BP。

净利息收入变动是指在标准化计量框架定义下，利率平行上移250个基点对我行一年以内净利息收入的影响，以及存款利率不变，其他利率平行下移250个基点对我行一年以内净利息收入的影响。

本行在实施标准化计量框架时，已将商业利差纳入现金流计算，并按照监管要求使用无风险收益率曲线进行折现。根据银行账簿相关产品的期权性条款，对产品未来现金流做出假设。其中，对无到期日存款构建客户行为模型确定核心存款重定价期限分布，并进行了模型独立验证；对固定利率贷款和定期存款，通过历史数据统计贷款提前还款率和存款提前支取率，并应用于未来重定价现金流预测。本行内部计量系统使用的重要模型假设与表格IRRBB1中披露数据所使用的模型假设一致。本行对银行账簿资产或负债中余额占比5%以上的币种单独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IRRBB1表格各情景的经济价值变动和净利息收入变动的加总方法为各货币简单相加。

本行无到期日存款的最长重定价期限不超过10年。其中，交易性账户的零售存款平均重定价期限不长于4.5年，非交易性账户的零售存款平均重定价期限不长于3.15年，批发存款的平均重定价期限不长于2年。

## 11.2 IRRBB1：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定量信息<sup>2</sup>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经济价值变动	净利息收入变动
期间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平行向上	232,953	13,314
平行向下	(262,242)	(255,494)
变陡峭	157,181	
变平缓	(98,359)	
短期利率上行	16,643	
短期利率下降	30,404	
<b>最大值</b>	<b>232,953</b>	<b>(255,494)</b>
期间	2024年12月31日	
<b>一级资本</b>	<b>2,355,216</b>	

<sup>2</sup> 法人口径。其中，经济价值变动的正值代表损失，净利息收入变动的正值代表收入。

## 12 宏观审慎监管措施

本集团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结果公开披露请见中国银行官网([www.boc.cn](http://www.boc.cn))-投资者关系-财务报告。

### 12.1 GSIB1：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披露信息对应年度：			2024年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值
1	国际活跃度	跨境债权	5,632,051
2		跨境负债	5,355,423
3	规模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7,158,341
4	关联性	金融机构间资产	2,529,664
5		金融机构间负债	3,506,161
6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6,585,151
7	可替代性	托管资产	15,145,203
8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1,059,516,801
9		有价证券承销额	2,758,609
10a		固定收益类证券交易量	10,096,724
10b		权益类和其他证券交易量	672,029
11	复杂性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18,024,225
12		第三层次资产	125,073
13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1,286,558

#### 补充说明：

1. 以上评估指标按照《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口径计算及披露，与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的编制口径存在差异。

### 13 杠杆率

#### 13.1 LR1: 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	b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1	并表总资产	35,061,299	34,068,988
2	并表调整项 <sup>1</sup>	(565,517)	(545,600)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
4	衍生工具调整项	103,312	152,603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43,721	1,465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2,062,954	1,992,896
7	资产证券化交易调整项	-	-
8	未结算金融资产调整项	-	-
9	现金池调整项	-	-
10	存款准备金调整项（如有）	-	-
11	审慎估值和减值准备调整项	-	-
12	其他调整项	(24,044)	(21,633)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6,681,725	35,648,719

#### 补充说明：

1. 第2行“并表调整项”指本集团在监管并表范围外，但在会计并表范围内的对金融机构或企业的投资。

### 13.2 LR2: 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b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b>表内资产余额</b>			
1	表内资产（除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34,339,751	33,547,878
2	减：减值准备	(555,987)	(557,367)
3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24,044)	(21,633)
4	<b>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b>	<b>33,759,720</b>	<b>32,968,878</b>
<b>衍生产品资产余额</b>			
5	各类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	98,505	78,469
6	各类衍生工具的潜在风险暴露	191,240	206,254
7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
8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3,390)	-
9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
10	卖出信用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	-	-
11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
12	<b>衍生工具资产余额</b>	<b>286,355</b>	<b>284,723</b>
<b>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b>			
13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528,976	400,757
14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5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43,721	1,465
16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7	<b>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b>	<b>572,697</b>	<b>402,222</b>
<b>表外项目余额</b>			
18	表外项目余额	7,801,863	7,718,184
19	减：因信用转换调整的表外项目余额	(5,721,488)	(5,704,427)
20	减：减值准备	(17,422)	(20,861)
21	<b>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b>	<b>2,062,953</b>	<b>1,992,896</b>
<b>一级资本净额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b>			
22	一级资本净额	2,763,286	2,692,507
2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6,681,725	35,648,719
<b>杠杆率</b>			
24	杠杆率	7.53%	7.55%
24a	杠杆率a	7.53%	7.55%

		a	b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25	最低杠杆率要求	4.00%	4.00%
26	附加杠杆率要求	0.75%	0.75%
<b>各类平均值的披露</b>			
27	证券融资交易的季日均余额	492,266	424,193
27a	证券融资交易的季末余额	528,976	400,757
28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a <sup>1</sup>	36,645,015	35,672,155
28a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b <sup>2</sup>	36,645,015	35,672,155
29	杠杆率b	7.54%	7.55%
29a	杠杆率c	7.54%	7.55%

**补充说明：**

1. 第28行，“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a”指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如有）且采用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计算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 第28a行，“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b”指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如有）且采用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计算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 14 流动性风险

### 14.1 LIQA：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重大不利变化、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债务人违约、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经营损失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确保以合理成本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

**建立完善的流动性风险治理结构。**本行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和策略；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审批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和策略，组织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负责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总行其他职能部门和各机构配合完成为确保集团整体流动性安全而做出资金安排，并在政策框架内承担各自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各附属机构承担自身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本行将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定期审查和评价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实施全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坚持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平衡的经营原则，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科学性。加强集团和法人层面、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管控，制定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对流动性风险限额进行重检，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实现风险与收益平衡。

**持续完善流动性压力测试方案。**除开展季度常规压力测试外，还针对宏观环境变化开展专项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本行在压力情况下有足够的支付能力应对危机情景。

2024年末，本行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达到监管要求。集团流动性比例及境内行存贷比情况具体如下表（根据中国内地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计算）：

单位：%

指标		监管标准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55.4	55.0	49.0
	外币	≥25	79.0	70.2	72.6
存贷比	本外币		87.2	82.7	82.9

缺口分析是本行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的方法之一。本行定期计算和监测流动性缺口，利用缺口数据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2024年末本行流动性缺口状况见中国银行官网([www.boc.cn](http://www.boc.cn))投资者关系-财务报告。

## 14.2 LIQ1：流动性覆盖率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披露以下流动性覆盖率<sup>1</sup>信息。

### 流动性覆盖率监管要求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100%。

### 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从2017年起，本集团按日计量并表口径流动性覆盖率。2024年第四季度本集团共计量92日并表口径流动性覆盖率，其平均值<sup>2</sup>为142.88%，较上季度平均值上升7.92个百分点，主要是优质流动性资产增加所致。

	2024年			
	第四季度	第三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一季度
流动性覆盖率平均值	<u>142.88%</u>	<u>134.96%</u>	<u>138.14%</u>	<u>136.90%</u>

本集团2024年第四季度并表口径流动性覆盖率各明细项目的平均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b
		2024年第四季度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b>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b>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994,510
<b>现金流出</b>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其中：	11,929,044	851,814
3	稳定存款	6,657,587	324,668
4	欠稳定存款	5,271,457	527,146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其中：	12,287,724	4,734,158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5,703,081	1,405,164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的交易对手）	6,563,715	3,308,066
8	无抵（质）押债务	20,928	20,928
9	抵（质）押融资		2,668
10	其他项目，其中：	4,075,136	2,791,358
11	与衍生工具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2,690,275	2,690,275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8	8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1,384,853	101,075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121,087	121,087
15	或有融资义务	3,809,888	114,728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8,615,813
<b>现金流入</b>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342,414	313,100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1,960,886	1,356,909
19	其他现金流入	2,798,713	2,749,449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5,102,013	4,419,458
		<b>调整后数值</b>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994,510
22	现金净流出量		4,196,355
23	流动性覆盖率（%）		142.88%

**补充说明：**

1. 流动性覆盖率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能够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流动性压力情景下，通过变现这些资产满足未来至少30天的流动性需求；
2. 流动性覆盖率及各明细项目的平均值指各季度内每日数值的简单算数平均值。

### 14.3 LIQ2: 净稳定资金比例

#### 净稳定资金比例披露信息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披露以下净稳定资金比例<sup>1</sup>信息。

#### 净稳定资金比例监管要求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100%。

#### 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经《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核准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银行，应当至少按照半年度频率，披露最近两个季度的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2024年第四季度本集团并表口径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28.18%，较上季度上升4.71个百分点；2024年第三季度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23.47%，较上季度上升0.96个百分点。净稳定资金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均满足监管要求。

	2024年			
	第四季度	第三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一季度
净稳定资金比例期末值 <sup>2</sup>	<u>128.18%</u>	<u>123.47%</u>	<u>122.51%</u>	<u>123.76%</u>

本集团2024年第四季度末并表口径净稳定资金比例各明细项目的平均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b	c	d	e	
2024年第四季度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b>可用的稳定资金</b>						
1	资本	2,794,681	-	-	589,894	3,384,575
2	监管资本	2,794,681	-	-	589,894	3,384,575
3	其他资本工具	-	-	-	-	-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	5,186,538	7,789,666	56,398	3,536	12,082,417
5	稳定存款	2,592,663	4,387,618	10,508	647	6,641,896
6	欠稳定存款	2,593,875	3,402,048	45,890	2,889	5,440,521
7	批发融资	6,298,513	9,135,205	1,368,216	480,523	7,098,109
8	业务关系存款	5,581,326	232,536	-	-	2,906,931
9	其他批发融资	717,187	8,902,669	1,368,216	480,523	4,191,178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192,714	191,249	5,415	418,277	234,651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				186,334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负债和权益	192,714	191,249	5,415	231,943	234,651
14	<b>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b>					<b>22,799,752</b>

	a	b	c	d	e	
	2024年第四季度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b>所需的稳定资金</b>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993,147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存款	41,821	1,099	-	-	21,460
17	贷款和证券	273,279	7,236,275	3,159,892	13,535,108	15,210,424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98,246	-	-	9,825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230,879	1,572,233	480,740	136,065	646,901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发放的贷款	-	4,235,020	2,408,077	8,554,722	10,206,628
21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	-	641,389	168,509	542,986	539,410
22	住房抵押贷款	-	108,154	108,784	4,437,015	3,282,545
23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	-	75,514	75,951	2,986,935	2,017,241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非违约证券，包括交易所交易的权益类证券	42,400	1,222,622	162,291	407,306	1,064,525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758,000	91,431	11,205	683,964	1,328,557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包括黄金）	167,059				142,000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及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违约基金				940	799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215,389	29,055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37,267	37,267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资产	590,941	91,431	11,205	467,635	1,119,436
32	表外项目				9,335,510	233,920
33	<b>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b>					<b>17,787,508</b>
34	<b>净稳定资金比例 (%)</b>					<b>128.18%</b>

本集团2024年第三季度末并表口径净稳定资金比例各明细项目的平均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b	c	d	e
		2024年第三季度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b>可用的稳定资金</b>						
1	资本	2,718,892	-	-	624,102	3,342,994
2	监管资本	2,718,892	-	-	624,102	3,342,994
3	其他资本工具	-	-	-	-	-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	4,983,585	7,725,506	65,126	2,465	11,836,118
5	稳定存款	2,485,032	4,240,914	11,193	591	6,400,873
6	欠稳定存款	2,498,553	3,484,592	53,933	1,874	5,435,245
7	批发融资	5,671,018	9,095,267	1,365,846	517,938	6,846,313
8	业务关系存款	4,944,232	228,394	-	-	2,586,313
9	其他批发融资	726,786	8,866,873	1,365,846	517,938	4,260,000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186,426	182,019	4,950	402,716	249,224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				155,968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负债和权益	186,426	182,019	4,950	246,748	249,224
14	<b>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b>					<b>22,274,649</b>

		a	b	c	d	e
		2024年第三季度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b>所需的稳定资金</b>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870,776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存款	34,801	2,121	-	-	18,461
17	贷款和证券	282,752	6,517,479	3,269,229	13,463,389	15,651,225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66,686	-	-	6,669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244,410	1,335,045	448,726	124,108	585,390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发放的贷款	-	4,065,650	2,390,788	8,534,880	10,292,093
21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	-	368,289	28,594	59,467	72,578
22	住房抵押贷款	-	105,126	105,319	4,424,920	3,790,039
23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	-	7,528	7,582	381,827	255,742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非违约证券，包括交易所交易的权益类证券	38,342	944,972	324,396	379,481	977,034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728,842	90,723	15,436	646,192	1,262,504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包括黄金）	116,407				98,946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及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违约基金				797	677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152,663	-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31,194	31,194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资产	612,435	90,723	15,436	492,732	1,131,687
32	表外项目				9,248,949	237,069
33	<b>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b>					18,040,035
34	<b>净稳定资金比例 (%)</b>					123.47%

**补充说明:**

- 1.净稳定资金比例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
- 2.净稳定资金比例为季末时点值。